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澄清，英文版本的通告第5頁附註5及英文版本的通函第21頁附註5有關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之最後送達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的時間2017年6月**12**日不慎出現手民之誤，並僅此澄清如下(加粗及有下劃線處為修訂內容)：

「為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該手民之誤僅出現在英文版本的通告及通函中，且上述澄清並不影響中文版本的通告及通函。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英文版本的通告及通函的其他所有資料維持不變。而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且可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及丁道一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